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5年6月30日10时

结束时间：2015年6月30日12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6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望花路花家地北里 19 号望京大厦 C 座二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逐项审议《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1,357.7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市场情况和本次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但是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者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

式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发行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9、决议的有效期：关于首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二、逐项审议《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所得的募集资金将用于：

- 1、闪电蜂电子商务平台优化项目。
- 2、集约化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 3、信息化系统改扩建项目
- 4、补充流动资金

三、逐项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1、《闪电蜂电子商务平台优化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 2、《集约化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 3、《信息化系统改扩建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审议《关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报出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的议案》

八、逐项审议《关于对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 1、关联租赁
- 2、关联担保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 4、关联委托贷款

九、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份预案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十四、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5年6月23日下午13时至17时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望花路花家地北里19号望京大厦C座二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望花路花家地北里19号望京大厦C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5704 1881

联系传真：010-5704 1884

邮政编码：100102

联系人：王彩香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5-052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